附件：

金寨县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引导和促进我县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上市“雁阵计划”的通知》（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精神，结合金寨县实际，现制定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奖励补助办法：

一、对企业境内外上市挂牌的奖励

1.企业在境内上市奖励。县财政按完成股改并签订协议、上市报备、上市报审、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企业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企业在境内上市后，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承诺不迁出的，县财政奖励1000万元；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转板在境内上市补齐至1000万元奖励。

(注释:1.金政[2016]年34号文件规定：对完成股改并在安徽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通过安徽证监局辅导验收，再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上市，给予200万元奖励。注释2.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为1500万元)

2.企业挂牌奖励。在“新三板”挂牌，县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注释1.金政[2016]年34号文件：正式受理的，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实现挂牌的，再给予50万元奖励。注释2. 与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改挂牌的县财政奖励25万元 (注释1.金政[2016]年34号文件: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需要股改的成长板块企业,县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注释2. 与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非股改企业挂牌的县财政奖励5万元。(注释1.金政[2016]年34号文件:不需要股改的科技板、农业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注释2. 与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二、对企业获得直接融资的奖励

3.企业获得直接股权融资。企业引入机构股权投资的，在完成“新三板”挂牌或上市备案后，县财政按到位股权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上市挂牌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用于本县项目投资的，县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

(注释1。金政[2016]年34号文件:对在“新三板”、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企业首次融资的，县财政按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多不超过100万元。注释2. 与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4.企业获得直接债券融资。鼓励企业聚焦国家、省市重大产业发展方向，灵活运用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中票、短融等开展融资，企业发债募资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的，按其发债金额给予分段贴息，单户企业每年贴息最高300万元，贴息限期不超过3年，奖励资金由省和县级财政各按50%承担（依据皖发〔2021〕9号文件政策执行）。（注释1.与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三、对企业上市挂牌中产生税收的奖补

5.企业为在新三板挂牌或在境内外上市，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内部资产重组等因素补缴税款。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当年与上年度相比，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补给企业。

6.企业在安徽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的当年，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年相比，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补给企业。

7.企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受理的当年，与通过安徽证监局辅导备案年相比，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额奖补给企业。如企业通过辅导备案和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在同一年完成，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比本年度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奖补。

(注释1. 金政[2016]年34号文件：一是原文件只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随税计征的附加费，本次参考我县的“双招双引”政策规定，增加了增值税。考虑相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均已有专门用途，予以剔除。二是原文件规定涉及中央省市部分的税收在企业上市后三年内补齐返还，本次考虑企业上市有盈利指标要求，改为上市前一并奖补。注释2. 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支持股份制改造，企业因股改和上市规范新增缴纳的税费，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

四、鼓励相关机构开展股权投资的奖励

8.政府产业投资资金，优先投资有上市意愿和上市潜力的企业，重点投资纳入省级、市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企业；设立政府新兴产业子基金，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创投、风投基金比例，合理确定返投倍数，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对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参照市级政策另行制定。（注释：依据我县组建产投集团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六安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函）

9.鼓励保险机构提供长期稳定股权债权资金支持。县财政按保险机构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奖励。（注释1.与市政府六政秘[2021]137号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五、奖励补助申报程序

10.涉及县级上市挂牌奖励及补助的由县财政局（县金融监管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涉及省市级上市挂牌奖励及补助的，由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后，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省市政府审定。

六、其他事项

11.本办法尚未明确但确属推进企业上市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其他事项，由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会商，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12.企业享受本办法奖励补助，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及补助资金的，除依法追回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1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后新增在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比照执行。（注释金政[2016]年34号印发时间为2016年7月1日，执行期暂定3年，我县2019年以后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30家企业的奖补，因缺少政策依据，一直没有兑现）